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贸中函字〔2018〕7号

关于请协助开展2018年 广交会出口产品设计奖评选活动的函

各交易团(分团)、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

自2013年创办以来,广交会出口产品设计奖(CF奖)评选活动已成功举办五年。自创办以来,CF奖一直获得贵方的大力支持,以评选精品、树立标杆的方式鼓励企业重视创新研发,在促进外贸结构调整和动力转换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8年,按照新时代商务工作的新要求新目标,CF奖将继续以推动外贸企业创新求变、转型升级为宗旨,全面提升奖项评选活动的质量和效果,具体为:

一、创新奖励手段

加强推广宣传,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全面提升获奖企业及产品、CF奖评选活动的影响力和认知度,尤其将围绕获奖企业的好做法、好案例,更充分地发挥其标杆示范作用;每五年评选“CF创新企业奖”,获此殊荣的企业可免费获得为期五年的广交会VIP参展商服务资格,包括一系列现场便捷服务和商务增值服务。

二、细化“最佳组织奖”的评选规则

从企业参评数量、品牌企业参评数量、产品获奖情况和协助宣传 CF 奖等多维度进行细化，多层次推动更多企业参与 CF 奖评选活动。

三、增加铜奖获奖企业在品牌展位评审中的加分

即上次品牌评审以来，每获铜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0.5 分，其他奖项加分维持不变。

为办好本年度活动，特请各交易团协助将评选活动组织方案（详见附件 1）转发至每家参展企业，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并详细参阅最佳组织奖评选细则（详见附件 2）。请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为评选活动推荐备选评委若干（详见附件 3），并填写评委回执（详见附件 4），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前反馈。

联系人：广交会工作部 方一帆、余劲文

电 话：020-89138570、89138576

传 真：020-89138550、89138582

邮 箱：cf@cantonfair.org.cn

特此函致，感谢大力支持。

- 附件：1. 2018 年广交会 CF 奖评选活动组织方案
2. 2018 年广交会 CF 奖最佳组织奖评选细则
3. 2018 年广交会 CF 奖评委推荐标准
4. 2018 年广交会 CF 奖评委回执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2018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2018 年广交会 CF 奖评选活动组织方案

为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贸易强国建设，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促进推动外贸结构调整和外贸动力转换，广交会 2018 年继续举办广交会出口产品设计奖(CF 奖)评选活动。该奖项旨在评选出具有突出设计价值的出口精品，引导企业重视自主研发，提高与优质采购商对接的效率，提升品牌知名度和企业价值。具体方案如下：

一、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支持单位：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

下设机构：评选办公室、评委委员会

二、奖项设置

按七大类产品设置奖项，每一类产品均设金银铜奖。至尊金奖将授予所有产品中得分最高者。奖项等级和数量上限如下，各类别奖项数量将根据该类别参评产品数量确定：

至尊金奖 1 名

金奖 上限 20 名（分属七大类）

银奖 上限 30 名（分属七大类）

铜奖 上限 60 名（分属七大类）

三、获奖权益

（一）颁奖仪式

在每年的秋交会举行，邀请有关领导嘉宾对获奖者进行颁奖。

（二）品牌评审加分

上次品牌评审以来，每获铜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0.5 分，每获银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1 分，每获金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2 分、每获至尊金奖一次相应展区加 3 分，每一展区累计不超过 3 分。

（三）实物展示

每年两届广交会期间，在展馆 A、B 区间中央平台（展馆人流最密集的区域）设立实物展示区，吸引全球采购商参观，实现采购商与获奖企业间的精准引流。

（四）在线展示

在广交会官方网站设立在线展示专区，全年不间断展示历届获奖产品。

（五）产品年鉴

参照国际产品设计奖项的做法，出版获奖产品图册，赠予全球重要工商团体、大买家和广交会 VIP 采购商。

（六）VIP 参展商服务

每五年，CF 奖将根据期间参评企业的累计获奖情况，评出“创新企业奖”。获此殊荣的企业可免费获得为期五年的广交会 VIP 参展商服务资格，包括一系列现场便捷服务和商务增

值服务。

（七）对外宣传

通过广交会新闻中心、官方网站、PDC 网站、海外招商等渠道大力宣传 CF 奖获奖产品及其企业。

（八）推广活动

获奖企业有机会获邀于广交会期间组织新品发布会或其他宣传推广项目。

四、参评规则

（一）参评范围

评选活动面向广交会出口展区参展企业的产品，分电子电器、建材五金工具、交通机械能源、生活用品、家居园林、健康医疗和纺织服饰七大类，涵盖 48 个出口展区（除化工产品、食品展区外的所有展区）。

（二）参评条件

参评企业必须于 2014-2018 年期间，在参评范围内的出口展区参展；参评企业从未被列入广交会涉嫌违规使用展位黑名单；参评产品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三）评审标准

创新性：产品设计概念新颖独特，引领产品发展趋势；有效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供创新解决方案，产品设计能针对国际区域市场消费者特点进行独特设计。

功能性：功能先进，结构合理，性能稳定；以人为本，考虑人机工程、交互关系，具备良好的舒适性和便捷性；实用性

强，识别与操作使用简单高效，安全耐用。

质量：工艺品质精良，产品符合并达到国内外相关质量标准，适合批量生产制造。

美感性：外观造型设计美观，体现科技与艺术的结合；风格特色突出，色彩搭配和谐。

环保性：产品材质、设计理念符合绿色节能环保要求并适应可持续发展的趋势。

（四）评委构成

初评的评委由境外不同地区大买家、广交会品牌企业设计总监、商协会代表、境内外设计师、经济或设计媒体代表组成；**终评的评委**主要由境内外设计界专家学者组成，境内外比例约1:1。

（五）评选办法

初评：评委通过网络查看参评产品的资料和信息，按照评审标准筛选入围产品。**终评：**评委对入围产品实物进行评选，并集中举行评审会议。

五、评选流程及时间安排

时间	项目
2018 年 5 月 10 日前	产品征集
2018 年 5 月	资质审核
2018 年 6 月初	网络初评
2018 年 6 月	初评结果公示

2018 年 6-7 月	收集终评产品实物
2018 年 8 月初	终评
2018 年第 124 届广交会期间	颁奖仪式

各展区对应参评产品大类、参评指引、具体评选标准等请参阅广交会官网 CF 奖栏目。

CF 奖评选活动不对参评企业收取费用，企业仅需负担进入终评环节后的产品实物寄送及回运费用，以及其他企业认为有必要的产品保险费用。

广交会 CF 奖评选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附件 2

2018 年广交会 CF 奖 最佳组织奖评选细则

CF 奖评选活动的顺利和成功举办，离不开各省市交易团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为表彰优秀的组织单位，CF 奖评审办公室拟细化最佳组织奖评审标准，从企业参评数量、品牌企业参评数量、产品获奖情况和协助宣传 CF 奖等维度以得分累计形式进行测评。得分前五名的组织单位将获得该年度的“最佳组织奖”。

一、评选范围

各省市交易团和央企交易团

二、评选规则

（一）所辖企业积极参评。每家参评企业计 1 分，企业首次参评加 2 分，企业为品牌企业再加 2 分，可累计加分。由 CF 奖办公室根据实际参评情况统计得分。

（二）所辖企业参评产品获奖情况。至尊金奖加 4 分，金奖产品每件加 3 分，银奖产品每件加 2 分，铜奖产品每件加 1 分。此项累计加分，由 CF 奖办公室根据实际参评情况统计得分。

（三）积极发动企业参评。在交易团筹备会、动员会等场合鼓励发动企业参加评选活动可获 20 分（请提供相关照片或

会议通知);在交易团官网、微信群、朋友圈等自媒体渠道宣传 CF 奖或转发 CF 奖项目宣传可获 20 分(请提供相关网址或截图);对企业参评有实质鼓励措施可获 50 分(请提供正式发布的文件扫描件或公告网址)。

三、评审结果公布

CF 奖终评结束后,由 CF 奖办公室统计各组织单位得分并公布获奖单位。获奖单位将于 2018 年 10 月第 124 届广交会期间,在颁奖仪式上获得表彰及证书。

广交会 CF 奖评选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附件 3

2018 年广交会 CF 奖备选评委推荐标准

一、推荐数量

商协会代表 1 名，对口各大类行业的专业代表 每类 3-5 名，请提供评委个人简历（中英文版）及生活照 1 张。

二、资质标准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客观公正。

（二）商协会代表 须为商协会副处级或以上干部，且熟悉行业情况。专业代表 以担任过工业、科技、设计领域奖项的评委为佳。其中，来自生产企业的专业代表须担任设计总监或以上职务，或担任过新产品开发项目、工业设计项目负责人，了解行业设计现状和发展方向；来自院校的专业代表须对行业发展有深刻理解研究，以拥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出任国家或省级研究课题成员，或有行业专业称号者为佳。

（三）身体健康，能按时、按要求完成评审工作（时间初定 6 月初，约 10 个工作日）。

外贸中心（集团）将综合考虑评委职业类型、行业领域、地域分布以及参评产品数量等因素，确定最终评委名单，并支付评审酬劳。

附件 4

2018 年广交会 CF 奖备选评委推荐回执

类别	单位	姓名	职务	所熟悉的产品类别	联系方式
商协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备注：“所熟悉的产品类别”栏填入代码如下：1 电子电器类，2 建材五金工具类，3 交通机械能源类，4 生活用品类，5 家居园林类，6 健康医疗类，7 纺织服饰类。

联系人：广交会工作部方一帆

电 话：020-89138570，传 真：020-89138550 电子邮箱：cf@cantonfair.org.cn

抄送：中心（集团）领导（1），广交会工作部，存档。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董办

2018 年 3 月 19 日印发
